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學生轉班群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：為了使學生能就讀適合自己能力、性向及興趣之班群，並給予學生學習適應之機會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
貳、對象：高中部二年級在學學生。

參、申請時間：

一、申請學期：高二上學期及高一下學期。

二、普通班：於每學期第二次段考結束次日至當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資優班：申請前請先向輔導處特教組辦理退班程序，完成之後再至教務處領取申請表，時程同普通班。

肆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領取申請表：申請表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；資優班學生轉班群必需加會輔導處特教組。

二、輔導晤談：申請表必須經父母親雙方、原班級導師及輔導老師同意簽名。

三、送件：於申請期限內，備妥申請表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公告編班結果：編班完畢後即公告編班結果。

伍、作業原則：

一、成立轉班群輔導小組（成員含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輔導老師、導師），必要時得召開相關會議。

二、申請學生不得選班，編班以優先編入該生未修習之對開科目的班級，次為人數最少之班級，以班級人數均衡為原則。

三、編入的班級，其班級人數相同時，申請學生以抽籤編班。

四、休業式當日起算，一週內進行編班，由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相關導師督導編班過程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轉班群後，若對大學甄選入學之成績計算有任何影響，由申請學生自行負責。

二、提出申請後，有意放棄申請之同學應於期末考結束前一日，提出「放棄轉班群」之書面申請（必須自行撰寫放棄理由及家長雙方簽章同意）。

三、編班公告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次轉班群及放棄。

柒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